边疆民族

鄂尔多斯地区农耕的开端和地域社会变动

N・哈斯巴根

[**摘要**] 鄂尔多斯位于长城和黄河之间，15 世纪中后期以降作为中原汉地和蒙古高原的交接地带，其地域社会的特色非常明显。康熙中叶之后，随着该地区农耕经济的产生，引起多方面的社会变动，体现在人文地理、经济生活、社会组织诸领域。

[**关键词**] 鄂尔多斯　“雁行”人　白界地与黑界地　理事司员　达庆　达拉古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8587 (2006) -04 -0001 -16

The Advent of the Farming and the Changes in Local Society of the Ordos Area

The Ordos Area is located between the Great Wall and the Yellow River. Since the late 15th century, this area, with its distinctive social and ge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has been the border between the Central Han Chinese territory and the Mongolian Plateau. During the midway point in the Kangxi reign, as the agricultural economy developed, there appeared multiple social changes, especially embodied in the local culture, economical life and social structures in this region.

前言

鄂尔多斯（Ordos）地区位于黄河和长城之间。据嘉庆重修《一统志》记载，鄂尔多斯“在归化城西二百八十五里河套内，东至归化城土默特界，西至喀尔喀界，南至陕西长城界，北至乌喇特界，东西北三面皆临黄河，自山西偏头关至甘肃宁夏边外，长延二千里有奇，至京师一千一百里。”[①]十五世纪中后期，掌管成吉思汗灵帐八白室的蒙古人众迁居黄河套内，从此本地区逐渐形成独特的地域社会和人文景观。明末清初一个时期，曾受过汉式农业的影响，但从整个地域的社会经济结构来看，农业的规模微不足道，也未引起大的社会变动。

鄂尔多斯形成大规模农牧交错地带是从清中叶开始的。当时内地寄民[②]开始进入鄂尔多斯地区，此地逐渐从以前较单一的游牧社会转变成为蒙汉杂居、农牧交错的地域社会，人文景观也变了。正因如此，引起了国内外研究者的兴趣，也取得了不错的研究成绩[③]。检讨这些研究，也看到其缺陷：一、时段上，研究多集中在清末，而移民活动开始和初期发展的清中叶的实证研究薄弱。二、资料上，对旗县等基层之蒙汉文档案资料的挖掘运用少，因而显得空泛。三、方法上，把移民（汉人，法律上的民人、irgen）和原住人（蒙古人）分开讨论，或重点在移民，很少探讨蒙古人方面或从地域社会的形成的全局考虑问题。鉴于以上情况，本文以鄂尔多斯地域为立足点，讨论本

[**收稿日期**] 2005 -9 -10

[**作者简介**] N・哈斯巴根（1972— ），男，历史学博士，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呼和浩特 010021

地区农耕的出现及其引起的地域社会的变动情况。

在资料运用方面，本文使用的主要是清代鄂尔多斯地区各扎萨克衙门的蒙古文档案。这些档案现以档册和原件的形式分别保存在内蒙古档案馆、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图书信息中心、鄂尔多斯市档案馆等机构，是一手资料，罕有学者使用④。笔者把这些档案与多种汉文、日文史料结合，希望对鄂尔多斯地域社会的人文地理、经济生活和社会组织的变迁情况作出更为翔实的探讨。

一、“雁行”人与农耕的开端

明中期以降，蒙古南下，对明朝构成威胁，为此朝野上下对是否“复套”展开长时间的争论，留下很多有关鄂尔多斯地区的文献。魏焕的《巡边总论》写道：河套或鄂尔多斯“元末为王保保所据，国初追逐之，筑东胜等城，屯兵戍守。正统间，失东胜城，退守黄河。套中膏腴之地，令民屯种以省边粮。厥后，易守河之役为巡河，易巡河之役为哨探。然犹打水烧荒，而兵势不绝，故势家犹得耕牧，而各自为守。后此役渐废，至成化七年，虏遂入套抢掠，然犹不敢住牧。八年榆林修筑东西中三路墙堑，宁夏修筑河东边墙，遂弃河守墙，加以清屯田、革兼并，势家散而小户不能耕。至弘治十三年，虏酋火筛大举踏冰入套住牧，以后不绝，河套遂失。”⑤入住河套的蒙古部是管理成吉思汗灵帐八白室的部众，后逐渐形成鄂尔多斯部⑥。这很好勾勒了明代对鄂尔多斯地区的统治与农业经济发展间的关系。明初在其地推行军屯⑦，退守黄河之后，“势家”仍能耕牧⑧。但到成化年间“弃河守墙”后，“势家散而小户不能耕”，从此农业在鄂尔多斯地区经济中的比例受到削弱，取而代之的是蒙古的游牧性畜牧业经济。“河套地方千里，虏数万人居其中，趁逐水草，四散畜牧”⑨的记述表明了当时蒙古人从事的畜牧业经济的基本状况。从那往后直到清初，虽有过小规模的农牧业交错，但畜牧业的主导地位未受到过威胁。

据清末所立河套《重修诸神庙并开渠筑堤碑》记载：“俺答议和，河套世为百姓耕种，世宗命总兵移镇榆林，边外尽入蒙古矣。百姓春种秋归，谓之‘雁行’。”⑩是谓明末或16世纪晚期也曾有内地人民到鄂尔多斯地区从事“春种秋归”的“雁行”农业。隆庆（1567－1573）末年，从鄂尔多斯“归人供说虏中中国之人居半”，竟至“套中不能容住”⑪。可见明晚期鄂尔多斯附近地区出现过一次相当规模的移民高潮和农业发展。我们知道在明末，鄂尔多斯毗邻的土默特地区有大量的汉人从事农耕，这次移民潮或许是发生在鄂尔多斯与土默特交界地区。明季萧大亨也记述内蒙古西部地区农业发展状况，云：“可观诸夷耕种，与我塞下不甚相远。其耕具有牛，有犁。其种子有麦，有谷，有豆，有黍。此等传来已久，非始于近日。”⑫但在明清鼎革之际较长一段时间，有关内蒙古西部农业发展的记载似乎从文献中消失了。可能是朝代交替的不稳定局面，使尚属脆弱的农业发生了中断。

顺治年间鄂尔多斯部归附清朝，随后设扎萨克，逐渐建立盟旗制度。清廷刚开始把鄂尔多斯部分为六旗，乾隆朝初期又增设一旗，七旗合称伊克昭盟。

康熙三十五年（1696），皇帝谕理藩院，“鄂尔多斯多罗贝勒松阿喇布奏请于察罕托灰以外地方准其部人捕猎耕种，著如所请行。”⑬可见这时鄂尔多斯右翼中旗（俗称鄂托克旗）地方已有农业。但这里指的可能是蒙古人独特的“满撒籽”式农业，其特点为“惟藉天不藉人，春种秋敛，广种薄收”，⑭而非汉式农业。研究蒙古地区经济时有必要分清蒙古和民人从事的两种农业方式。

清代鄂尔多斯地区汉式农业的出现，可见于史料中最早者是在康熙三十六年（1697）。是年春天，忙于征讨噶尔丹的康熙皇帝亲临陕甘和鄂尔多斯地区，当时：

> 鄂尔多斯贝勒松阿喇布奏，向准臣等于横城贸易，今乞于定边、花马池、平罗城三处，令诸蒙古就近贸易。又边外车林他拉、苏海阿鲁等处，乞发边内汉人，与蒙古人一同耕种。上命大学士、户部及理藩院会同议奏。寻议复，应俱如所请，令贝勒松阿喇布等及地方官各自约束其人，

勿致争斗。得旨，依议，日后倘有争斗，蒙古欺凌汉人之事，即令停止。[15]

道光《神木县志》指出，“此即开垦之始也。”[16]史料表明，这年蒙旗方面的请求被允准，口内民人开始进入鄂尔多斯地区垦殖。虽然谈不上几许规模，但确已开始。垦殖区域在车林他拉、苏海阿鲁等地，即清初所设陕西、山西两省各县边墙口外直北禁留地五十里[17]内。所谓禁留地，是清廷为防止蒙古人和民人接触而划设的汉地与鄂尔多斯之界，清朝所推行“中外疆域不可混同”[18]政策的具体表现之一。

此次开禁，说明清廷根据形势的发展（征讨准噶尔需要更多军粮），适当调整蒙古政策，也证明鄂尔多斯汉式农业是从康熙朝开始的。

边内民人进入鄂尔多斯地区耕种，最初是一种雁行状态，即“春至秋归，谓之雁行”，还没有形成定居点。“此雁行之俗，在明季已然，尚不始于清初。惟在未正式开放垦禁以前，有客肌［寄］之民人，无土著之汉族焉。至清乾隆间，私垦令除，秦、晋沿边州县移垦之民遂日众。汉种蒙地，蒙取汉租，互相资以为生，渐由客籍而成土著。年久繁息，而民人生齿之繁，遂远非蒙族所可及。民人之初至塞外也，最先为察哈尔、土默特两部，迨后渐及于伊克昭盟各旗，而乌兰察布盟各旗则较后焉。民人至乾隆时而繁盛。”[19]这说明，在明末已有“雁行”往来、从事农业的民人。但史料描述的是以土默特为中心的内蒙古西部地区，这时以鄂尔多斯为中心的汉式农业的发展规模还并不大。据此也可以印证，明清交替之际中断了的鄂尔多斯地区“雁行”农业，到康熙朝中期又重新开始。

二、白界地与黑界地

鄂尔多斯七旗内，杭锦旗（即鄂尔多斯右翼后旗）、达拉特旗（即鄂尔多斯左翼后旗）两旗，远居后套[20]，不与内地相毗邻。其余五旗，均与山、陕沿边州县接壤。西：鄂托克（即鄂尔多斯右翼中旗），与宁夏平罗、定边接壤；乌审（即鄂尔多斯右翼前旗），与靖边、怀远、榆林、神木接壤；札萨克（即后建的鄂尔多斯右翼前末旗），与神木接壤。东：郡王（即鄂尔多斯左翼中旗），与神木、府谷接壤；准噶尔（即鄂尔多斯左翼前旗），与府谷、河曲、偏关接壤。

清初，在陕、晋北部与准噶尔、郡王、札萨克、乌审、鄂托克等鄂尔多斯南部五旗间划设“界地”，“于各县边墙口外直北禁留地五十里”作为蒙汉之界，既不许汉耕，也不许蒙牧，形成一长条形的隔离带[21]。

道光《神木县志》（卷三）载：1682 年（康熙二十一年），鄂尔多斯贝勒达尔[22]因蒙游牧处“蔓生药草，不宜牲畜，奏请于近边四十里之外空闲地方暂借游牧，奉旨俞允。”这事在《清圣祖实录》也有记载。康熙二十一年（1682）三月，“甲子，理藩院议覆多罗贝勒松阿喇布游牧地方狭小，应令于定边界外暂行游牧。上问大学士，此事尔等云何。明珠奏曰，臣等之意，若此地暂予游牧，将来撤还，彼必谓久许游牧，又何撤为。如此，则日后似有未便。上曰，理藩院甚为含糊，并未详加揆度。著遣该衙门堂官一员，详阅地方情形来奏。”[23]“己巳，议政王大臣等会议，奉差阅勘定边等处理藩院侍郎阿喇尼奏称，多罗贝勒松阿喇布所请暂给游牧边外苏海阿鲁诸地，离定边兴武营等边，或五六十里，或百里不等，并非边内耕种之地等语。应如松阿喇布所请，暂给游牧。从之。”[24]达尔应为达尔扎，是当时乌审旗扎萨克。松阿喇布为当时鄂托克旗扎萨克。因乌、鄂两旗地处于鄂尔多斯南部紧挨着陕西省，两旗的扎萨克一起提出在近边地方游牧的要求，而后经清廷讨论允许。但被允许放牧的地段并非清初指定的禁留地部分。

到康熙三十六年（1697），朝廷才允许开垦鄂尔多斯与陕西、山西交接地区的“禁留地五十里”的部分地段。白界地就是在开垦禁留地的基础上形成的。黑界，亦称牌界，“谓不耕之地，其色黑也。”[25]与此相应，耕种过的土地是白色的，所以，沿长城开垦过的地叫作白界地。白界地在南，靠内地农耕区；黑界地在北，靠鄂尔多斯游牧区。白、黑界地合起来就是原来的禁留地。

从康熙三十六年得到清廷允许之后，在民

人开垦的基础上，白界地逐渐形成，并从此不再被包括在封禁之列。可见，封禁政策的有效地理范围是白界地之外的地域。随着“雁行”活动的北进、开垦地的不断拓展，白界地也在不断展界。“迨（康熙）五十八年（1719），贝勒达锡拉卜坦[26]，以民人种地、若不立定界址、恐致侵占游牧等情申请，因特命侍郎拉都浑，前来榆林等处踏勘。得各县口外地土，即于五十里界外，有沙者以三十里立界；无沙者以二十里立界，准令民人租种。其租项，按牛一犋，征粟一石，草四束，折银五钱四分，给与蒙古属下养赡。嗣于雍正八年，经理藩院尚书特古特条奏，五十里禁留之地，蒙古何得收租？议令征收粮草，归地方官贮仓。十年间，遇蒙古地方荒旱，蒙特恩，将所收粮草仍给蒙古养赡，并照旧界给租。”[27]“乾隆八年，各旗贝子等，以民人种地越出界外，游牧窄狭等情，呈报理藩院，行文川陕总督，饬司核议，复奏。蒙钦差理藩院尚书班第大学士公、川陕总督庆复，前诣榆林，会同各扎萨克等定议：于旧界外再展二三十里，仍以五十里为定界。此外不准占耕游牧，并令民人分别新旧界给租。其旧界照前议外，新界按牛一犋，再加糜五斗，银五钱。”[28]从康熙三十六开始开垦，通过康熙五十八年（1719）、乾隆八年（1743）两次勘定可耕地的界限，原先的五十里宽“禁留地”基本被允许开垦，从而导致农业的不断北进和白界地面积的扩大化。晚清和民国时期流传下来的地图资料也为我们展示了当时白界地形成、演变的历史过程。例如，郡王旗通过清康熙、雍正、光绪三朝，札萨克旗通过乾隆、道光、光绪三朝的展界，垦地已有相当面积的增加。[29]

白界地有“雁行”民人暂时居住，也叫伙盘地。道光年间的《神木县志》记载：

> 伙盘：民人出口种地，定例春出冬归，暂时伙聚盘居，因以为名。按，神木东至永兴堡边墙外，郡王旗之青阳路湾、张明沟、水窖沟、东木瓜山、大榆树梁，与府谷县交界；西至高家堡双墩儿边墙外，西偏五胜旗之桑树湾、巴子梁、臭柏掌沙梁、色令井子，与榆林县交界。分四路、四堡、八甲、三十二牌、三百五十伙盘。而凡边墙以北，牌界以南地土，即皆谓之伙盘，犹内地之村庄也。[30]

准噶尔旗“南境白界地亩，横二百余里，纵四五十里不等。”[31]而且不仅在准噶尔旗或与神木县接壤的几个旗有白界地或伙盘地，与陕西省的定边、靖边、怀远、榆林、府谷接壤的鄂尔多斯的鄂托克、乌审、郡王、札萨克等旗都有白界地或伙盘地。从道光年间的“河套全图”[32]中可以发现，当时整个鄂尔多斯地区的伙盘地自东至西约一千二百里。因此，王卫东仅据《神木县志》称：“所谓白界地，亦称牌子地或牌界地，是康熙年间清政府对鄂尔多斯刚刚解除封禁不久，内地农民越过长城，在准格尔旗境内开垦耕种的土地，长约二百里，宽四五十里，地域在黑界地以内”[33]的说法是不正确的。

白界地的所有权是属于蒙旗方面的。从乾隆年间（1736－1796）的具体情况来看，有旗仓所有的，有扎萨克等官吏所有的，也有旗丁所有的土地。乾隆四十一年（1776），札萨克旗赛音毕力克苏木兵丁巴彦胡有五十里牌界（Tabin－u（a（ar－un（isiy－a，或 Tabin－u kelkiy－e－yin（a（ar）内土地十六犋（An（isu），被乌审旗协理丹金、和色贵、栋罗布等强占，给民人租种，以侵夺地租。[34]这种属于旗丁的土地，很可能是被作为户口地分给他们的。至晚清时，白界地因“开垦年代早，由准噶尔旗征收很低的租银，是处于永租状态，转让给予中国农民占有、耕种的权利，”已“成为完全熟地。”[35]

关于黑界地，最早文献记载亦出自《神木县志》：

> 黑界，即牌界，谓不耕之地，其色黑也。定议五十里立界，即于五十里地边，或三里或五里垒彻石堆以限之。此外即系蒙古游牧地方。神木牌界东至郡王旗牸牛河西、什板尔泰沟东南大榆树梁；西历札萨克台吉旗，至五胜旗臭柏掌沙梁迤西巴子梁，共二百五十余里。[36]

（乾隆）《榆林府志》亦称：“又定例五十里立界垒砌石堆以限之，谓之黑界，即牌界，言不耕之地其色黑也。界内准民人租种，界外为蒙古游牧之所。”[37]黑界地是禁留地被允许开

垦后在白界地北面宽度不尽相同的、新的蒙汉分界带。也许正因如此，《神木县志》等内地方志把白、黑界地都称为牌界地。究其原因，与其说方志编纂者不明了这些历史地理概念，还不如说这些历史地理概念本身也有并不十分清楚的一面。多数后人也未能将它们分得太清楚。通过观察发现，其实开垦当初这两块地在概念和实际上都分得很清楚。与白界地一样，鄂尔多斯南部五旗（除达拉特、杭锦外）都有黑界地。清代和民国年间的地图多数都未能反映黑界地，笔者认为，在（道光）《神木县志》的“河套全图”和（道光）《怀远县志》的怀远五堡口外牛犋伙盘图中所画紧靠伙盘图的细长条带反映的就是黑界地[38]。

当初黑界地的开垦是不被允许的，但时间推移，也不断被蒙汉民众所开垦。乾隆末年的档案记载准噶尔旗：“本旗管牌界地乌巴什、布达怙等报曰，我等管辖黑界地喀喇河梁地，有府谷县民李把子（档案中的民人名字均为引者音译，下同）用两犁开垦。劝阻之，他曰：‘台吉敦多布以三十两银出租。’问台吉敦多布，曰：‘乾隆五十三年（1788）与民人李把子伴种[39]，因（旗）衙门告至前理事司员处，断为不得耕种而封地。’”[40]由此可以看出，虽然有朝廷的禁令，但开垦在本地区从未中断过。两年多后，驻神木理事司员查看准噶尔旗牌界地后说：“尔旗乌日图湾等地，蒙人为得利与民人合种，而分不清牌界内外。”[41]说的就是黑界地被开垦的情况。

随着开垦的推进，作为游牧地与可耕地分界线的黑界地也模糊了起来。现在看到的准噶尔旗扎萨克衙门档册，记载了道光年间又一次严行“封禁”时的情况。当时神木理事司员或同知处与准噶尔旗衙门之间来往的文书表明如下两点：第一，根据准噶尔方面说，以前“绝无划定黑界之［事］”[42]，黑界地作为蒙汉民经济生活的界限是自然形成的。第二，根据同知和理事司员处说法，道光年间（1821－1851），准噶尔旗方面立过“十里宽，或十一、二里宽，或十五里宽”[43]黑界地牌或鄂博。但从当时的开垦情况推测，黑界地已经起不到分界带之作用了。到道光二十一年（1841）时，已有民人在黑界地里盖房居住。[44]可见开垦速度之快。

黑界地的所有权也是属于旗方的。其具体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举前引敦多布台吉开垦地亩的档案为例，这块黑界地是由他来支配的，也许是分给他的户口地。另外，黑界地里也有分配给寺庙，让它征收地租的，如“黑牌子（即黑界地的别称）地内，乌达齐庙、布尔噶图阿贵召、乌巴什老爷昭、和雅尔乌苏庙、四台庙，前经每该旗各昭庙附近，有赏给零星粮地，以备呈献香灯、供应众僧斋用等项在案。”[45]清末时，黑界地共有庙地三处：乌达齐昭有净地三顷九十二亩，和雅尔乌苏昭有净地一顷五十一亩零，乌巴什老爷昭有净地五顷三十四亩二分。[46]除此之外，还有旗扎萨克衙门直接掌握的土地，等等。

三、经济生活与商贸情形

清代鄂尔多斯的农业虽然从康熙中期就开始了，但发展速度较缓慢。即使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到乾隆四年（1739），准噶尔旗仅有“地名曰锡喇尔吉，雨泽调顺则有收成，否则无收成可言。”[47]锡喇尔吉属于白界地内地，除此之外，当时在准噶尔旗还没有农业。可见当初农业是在沿长城地带开始发展的。

据档案，乾隆二十几年时，郡王、准噶尔、札萨克三旗已发展到“从来以耕地为生计”的阶段，资料没有说明这种农业到底是蒙古人自己耕种的还是租给移民的。从后来的情况看，蒙古人出租民人耕种的可能性大些。但后来发展成为鄂尔多斯农业最发达区之一的达拉特旗，这时还没有“开垦之地”[48]，农业发展到鄂尔多斯北部地区则是乾隆末年的事情。

从开垦土地的数量或面积来看，乾隆三十七年（1772），郡王旗“边外种地中，给本王公等分给一千犋外，分给下等人等有一千来犋，其租银有一千余两，租糜有八千斗。”[49]以每犋270亩计算，2千犋应为54万亩。这个数字显示了郡王旗农业发展之快和当时耕地面积的扩展之大。有关准噶尔旗的开垦情况，档案也有记载：

（1）嘉庆十八（1813）、十九年商议

……开垦之牧场共有七百三十三犋：黄河道老特、六板升等（地）有六十犋，旧枯列延、阿迪斯枯列延等地四十犋，察哈尔、察罕套海等地五十犋，布日嘎孙湾、翁吉湾等地四十犋，察罕巴尔哈孙湾十犋，额莫勒湾等地三十犋，伊孙木头等地四十犋，二包都克（包栋）等地三十犋，和格折梁等地六十犋，朱素河等地四十犋，和亚乌素等地五十犋，布连河等地四十九犋，敖萨连河、曼哈土等地四十犋，察罕鄂博、诺尔木河等地二十犋，塔拉河口等地十一犋，布日塔克图伊如勒、玛南塔拉十犋，小胡什、巴岱梁、察罕河等地三十二犋，什日噶河、布哈图河、和牙乌素等地八十犋。

（2）如今本旗八参领下四十二苏木蒙人，自力耕种的土地有：浑吉、乌拉孙河、鄂博梁等地，敖萨连、曼哈图、苏吉河等地人共开六十七犋，在衮格日吉河、碱河、塔拉河、白塔梁、达日栋鄂博梁、苏里土鄂博梁、齿伦河、巴彦特胡木等地，当地住民共开九十犋，在胡秀河、扎木河、胡查梁、察罕鄂博梁等地，各地人等共开地九十犋，在奈日胡河、道布河、古儿额黑、查黑儿等地，当地人共开六十犋，在胡鲁图额黑、什日嘎额黑、和牙乌苏、阿鲁布日都等地，当地居民共开九十五犋，在布哈乌勒荷、什贵土苏图、巴哈格楚等地，当地居民共开八十犋，在和牙额勒苏台、朱苏河、胡拉阿吉日嘎额黑、树林额黑等地，西召仓、与喇嘛和当地人等共开九十犋，在甘查牌、杜尔奔牌、格楚、阿吉日玛等地，该二参领梁等地居民共开七十犋，在三宝石梁、赫古仍、扎日格额勒苏台、昆德林等地，居民共开七十二犋，宝日勒德日苏、乌力吉土查罕塔拉、哈玛拉吉、胡朱拉台、乌兰套拉垓，属贝子仓，与当地居民共开七十五犋，在东西两个希勒德苏察罕布拉克、柴达木额黑等地，高勒召仓与黄河、纳林梁、乃曼布日都等地居民共开一百五犋……胡日嘎齐坡、七窑子等地……此共一千六百一十八犋开垦地，而本旗地西南面有山、林、沟河，东南面又有河、沟，东北面黄河溢出成泥潭，北面荒漠大，视开垦闲地者……一般一面开垦而另一面停垦，很难确定开垦地亩有多少……[50]

档（1）所说耕地七百三十三犋是蒙古人租给移民的土地犋数。而档（2）说的是四十二苏木蒙古人自力耕种的土地犋数，但不可信，恐怕这些耕地的大部分也是出租的。因为蒙古人学会汉式农业是较晚的事情，当时还是以吃租为主。由于受地理知识所限，尚难确定档案里地名的具体位置，但从（2）最后一句可以推断大概的地理位置，即主要为各河川沿边土地。

鄂尔多斯中部和东南部的郡王、准噶尔旗到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已存在较有规模的农业。据《清实录》载，乾隆元年（1736），榆林、神木等处边口“越种蒙古余闲套地约三、四千顷，岁得粮十万石。”[51]因此，郡王旗和准噶尔旗的开垦地亩不止上述数目。与清末的开垦相比，在贻谷督垦的六年里，准噶尔旗开地才有近 1600 顷[52]。因此评价清末放垦蒙地时，不能太夸大其规模，应看具体地点的具体情况。例如就准噶尔旗来说，农业到 19 世纪初已形成相当规模，这从清末官垦时期在准噶尔等旗找不到大面积可垦之地的事实中可观察到。但已开垦的地中蒙古人自己耕种多少就很难说了。

“在前清时，全绥土地之开辟，始于清康、雍，而盛于乾、嘉，逮光绪季年，又有放垦之地，而从前包租遂亦归公而起征年租矣。”[53]这种描述也基本符合鄂尔多斯地区农业发展概况，但也有例外，“安北原为达拉特旗及乌拉特三公旗地，清道、咸年间，晋之河曲、保德，陕之府谷、神木等处人民始来开垦耕种。”[54]鄂尔多斯的农业是从南部开始，最后在东部和河套地区形成了较有规模的农业区。

经济的影响并非是单向的，在蒙地的蒙人经营汉式农业的同时，蒙地的民人也根据迁入地的情况对自己的经济生活作了些调整。“昔年，初出口外种地者，一岁辛勤收粮，除去工本，易钱无几。惟地阔人稀，草滩所在皆是，辄以养羊为副业，冀得余资，以充家计，以耕田而兼牧业，殆当时农村最为普遍之风气

也。"[55]蒙人从事农业，民人从事牧业已成为农牧交错地带的一个风景。

在鄂尔多斯地区不只有农牧业经济。随着移民开垦，商业活动也逐渐活跃。

禹贡学会的蒙思明曾对后套开发举出三个由来，即由菜园、渔户和商人开始。"南流（黄河）北流（五加河）中间一块地方，在明朝前半季，尚有汉人居住，到明朝末年，这地方为蒙古人所有，他们就驱逐汉人，把这地方封闭为牧场。不过包头到宁夏的河运并未断绝，沿途仍有不少汉人，经营蒙古贸易……那时蒙古人恐怕汉人破坏他们的牧场，不许汉人耕种。不过汉人在此经商，对蒙古人皆有税贡，同时蒙古人也需要食粮的供给，因此乃准许汉人在所居附近种地。"[56]那么前套地区的情况如何呢?《绥远通志稿》记载明末鄂尔多斯地区的商业概况时写到："至明嘉靖三十年（1551），以大同总兵仇鸾之请，许俺答贡马互市。越年罢之。隆庆四年（1570），俺答通好明廷，复开马市。自是五、六年，蒙汉往来交易，边境以安。而在隆庆五年之秋，万历三十年（1602）之春，皆特许河套诸部通贡互市。"[57]

明代的"马市"、"边市"均在明边关，到清朝后，虽有"1696年，康熙征噶尔丹后，废除了明朝的'马市'"[58]之说，但因此断定清初蒙汉之间的贸易亦停止，是不可信的。据道光《神木县志》载："边地食茶与他省异。茶产于楚南，安北商人配引，由襄阳府验明截角，运赴榆林，引销榆属五州县及鄂尔多斯六旗。其茶色黄而梗叶粗大，用水沃煎，以调乳酪，以拌黍糜，食之易饱，故边人仰赖，与谷食等。按，边茶自顺治十年（1653）额引一千道，一引配茶一百斤，余茶十五斤，茶篓五斤。茶不及引，谓之畸零，另给由帖。每引征课银三两九钱。神木分领二百道，由县招商承引办课。"[59]茶很早以来成为蒙古人不可缺少的饮品，但因茶的出产主要在南方汉地，需要商人运到蒙地做交易。从上述记载来看，虽规模并不大，清初蒙汉间茶叶贸易似乎一直延续着。

明代的"马市"、"边市"是在当时社会政治环境下形成的一种贸易方式，到清代，这些边内、外的地区统属于一个国家，"马市"、"边市"失去了其存在的条件。取而代之的是清代的"旅蒙商"。

"旅蒙商"是清代蒙古地区商业的主要形式。"蒙古向以游牧为生，不事商农，所有商业均腹地汉经营之。由附近城市办货，运至蒙境，随游牧而转移，夏去冬归，无一定之设置。以茶、粗细洋布、米面等货物易蒙人之牲畜、皮张，返回售卖。"[60]由于蒙地的特殊情况，到草地从事商业的民人也相应改变其经营方式，规模相对较小，"各旗游行商人，运货入境，牵驴驱车无定。其较小者，多为肩挑。"[61]以肩挑货物走售蒙古各游牧点和村落间的买卖人，蒙古人称作"丹门庆"（damnaγurčin），直译为"扁担者"，意为货郎。鄂尔多斯地区这种货郎的商贸方式是在清朝与卫拉特准噶尔部战争期间发展起来的，正因有了这种贸易形式，"马市"就失去了其存在的价值。"他们对于蒙古的嗜好及其日用所需要的物品，知之极详。出发时将各种商品载于牛车或用牲畜驮载，三五人一帮，自带食料、炊具、帐幕等物，一直向蒙古地方前进。他们多是小商贩出身，积多年的经验，熟悉蒙古语言，又通晓蒙古的风俗人情。沿途都有他们结纳的知己，将至目的地时，即宿于知己之家，展开帐幕，陈列货品，招来主顾。他们把蒙人所需要的物品带到蒙地，回来又把蒙地的出产皮毛或牲畜带回，反复买卖，往往转手即可获利数倍。"[62]这就是最初蒙地贸易的图景。

蒙古的商业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清廷方面制订法律，对蒙古的商业活动予以限制。道光朝《理藩院则例》规定："凡蒙古人等贸易，禀明扎萨克王公等并管旗章京、副章京，拟一章京为首领，令十人合伙而行，"否则将受处罚。[63]对汉商的规定有："商人等出外贸易，由察哈尔都统、绥远城将军、多伦诺尔同知衙门领取部票。该衙门给发部票时，将该商姓名及货物数目、所往地方、起程日期，另缮清单粘贴票尾，钤印发给。"[64]只要他们的商业活动在领部票的情况下，在限定的路线、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是被允许的。"蒙古官员失察商民偷渡出口者，降一级。无级可降，折罚二九牲畜，存公备赏。"[65]商民的活动必须在允许范

围之内。

资料表明，清代鄂尔多斯地区的商业活动从未中断。随移民逐渐定居，清朝处心积虑制定的法律往往不起作用。准噶尔旗扎萨克衙门档记载如下：

（1）河曲县民赵倡弘报曰，小人在准噶尔旗胡鲁素台地方做买卖。[66]

（2）今刘小胡尔报言，蒙人哈巴仓，与民人乔尔合伙开木铺于边外清水河奥露乌素口。小人每日之工（赶车运木头）钱为三十钱。[67]

（3）今征收本旗牌界地内租银、租米之达庆台吉衮楚克报称，小人等征收内，河曲县管辖乌日图套海民人周照亚、周全、寇吉望等开兴瓦永、兴欣元、兴泰台三铺，已定租钱逞凶拖延。又有跟从他们者多人，亦不给旧定每犋三两银一石米之租钱。[68]

（4）管本旗三十里牌界内事务之喇嘛日嘎波报称，我遵命征收租钱内，府谷县所属巴尔哈孙地方的体泰兴□馆、同升店、老景店、粮铺、永卓店、华和店、和益永油馆、宗田兴油馆、缸馆、河波阔烟铺、永辉店等民人各开油馆、缸馆、店铺，不缴纳租钱……不知春来冬归之例……[69]

上述档案属四个不同时期，从中可以了解到：第一，这些店铺都在牌界地内。第二，牌界地内的店铺也必须向蒙旗缴纳租钱。首先，在牌界地内形成店铺式的商业方式是不足为奇的，因为那里是最早向民人开放的地区。还有，档（4）说明有些商家不从“春来冬归之例”，已定居下来了。从上述店铺的经营范围来讲，木铺、粮铺、油馆、缸馆、烟馆等农牧民日常所需的店铺占多数。“边客们在蒙地年深日久，渐有积蓄，或在王府附近，或在大召庙跟前，建筑几间土屋，作久居之计。他们多是一面经商，一面经营土地。”[70]这表明了移民的多种经营和商业经济向蒙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靠拢的情况。

各旗亦有到附近城镇自办货物者，每年一二次。如乌兰察布盟之达尔罕、四子王旗在归化城，东西中公和茂明安等旗在包头，伊克昭盟之达拉特、郡王旗亦在包头，准噶尔旗在托克托、河曲县，札萨克、杭锦旗在榆林、神木，乌审旗亦在榆林，鄂托克旗在宁夏（银川）。“横城等三市外，尚有靖边县口外之宁条梁、榆林府城、神木县城，并山西归化城、托克托城等处，并得各就近交易。宁夏三市口惟石嘴通蒙古最多，哈尔哈、土尔古忒、乌拉忒等部皆赴口通市。”[71]这种情况的出现进一步说明了清朝管理政策的宽松和当地各种商业在明代“边市”的基础上发展的实际状态。

自康熙朝以来，地方长期安定，百业渐行发达。“因接壤关系，经商于鄂尔多斯者多为晋陕籍人。其时贩运货物，经过杀虎口，缴纳关税后，至归化城等五厅境内，行销无阻。人乾隆后，客民日多，商货激增，征税事繁，二十六年设归化城关以征榷之。商人贩运杂货出口，陆路有和林格尔通晋大道，水路则西包头、萨拉齐、托克托三处，皆滨临黄河，由河路来此程途较近。当时西包头虽属萨厅一镇，以水路要衢，地当西境，出入各货，输运尤便。自昔归化城而外，商务以包头为最繁盛，归、包二处，实为西口商业之中心，非各厅镇所能比较。”[72]

各旗游行商人，运货人境，牵驴驱车无定。其较小者，多为肩挑，除鄂托克旗有大规模商号外，余多为薄资小商。此外在准噶尔之西召、纳林、沙圪堵，达拉特之阿什全林庙，郡王旗之桃黎庙、哀金哈涝，扎萨克之公泊尔，各有盛大之市集。蒙境商业，未能普及，故市集之举，较各县尤为需要。[73]

四、社会组织

（一）理事司员与蒙民交涉案件的处理

鄂尔多斯部刚归附清朝的时代，内地寄民较有规模的“雁行”活动还没有开始，从而也不存在蒙民交涉案件。当时的《蒙古例》只针对蒙旗内部蒙古人之间发生的案件有规定：“如蒙人有诉讼案件，须先报该扎萨克。倘有不公，告知盟长处。如盟长审断不公，原被告将扎萨克、盟长处如何审断之情明确写送院以控告。”院指理藩院。蒙古地方的案件就是按着这个程序办理的[74]，并延续到近代。

《绥远通志稿》中记有详细的执行办法："乌伊两盟各旗，在本旗所属境内发生讼争事件，均在旗务公署办理，即扎萨克之治所也。属下蒙人轻微事件，诉经该管苏目（亦译苏木）之官长，酌予处理，稍重要者，即送旗务公署，由管旗章京秉承札萨克之意旨审讯处断，亦有不服旗署断案而上诉于盟长者。"[75]苏木、旗、盟三级审理，判决诉讼案件，是蒙旗长期的司法制度。

随着民人进入蒙地，使包括词讼案件在内的蒙旗事务复杂化了，这种变化必然导致蒙旗从前制度的调整或派生出新的体制。康熙中期开始的寄民潮改变了鄂尔多斯沿长城地带的面貌，盟旗制度的管理方式也明显不适应新的情况。为此，朝廷设置了新的机构——理事司员（蒙古文写为 Sayintur－a yin sayid 或ǰurγan－u ǰangki 亦称为理事官、部员或部郎等），管理蒙古与民人交涉事务。[76]关于理事司员的设置，《清会典事例》记载：

> （康熙）四十七年[77]题准，宁夏有城守都司一人，管辖把总二人，兵丁五百名，并无应办之事，裁去都司，改设理事官，即令在都司衙门驻扎。铸给办理蒙古内地人民等字样关防。凡沿边地方蒙古事件，均令会同该扎萨克完结，不能完结者报院。其原有兵丁五百名，拨出三百名属二把总管辖，仍令照常守御。其余二百名，听理事官酌量编为书吏快役。此改设理事官，于各部院满洲旗员及本院（指理藩院）蒙古旗员内，保举引见补授。定为三年更代。六十一年[78]复准，瑚坦和硕至中卫沿边鄂尔多斯六旗，原设办理蒙古内地事务官二人，会同该札萨克办理完结，均驻札宁夏，如关系神木、榆林等处蒙古事务，遥办恐致迟误，将理事官二员分驻宁夏一人、神木一人。[79]

当初办理蒙古内地事务时"均令会同该扎萨克完结"，这与设置理事同知之后的司法程序有所不同。另一方面，康熙四十七年（1708）在宁夏设置理事司员，六十一年（1722）又"将理事官二员，分驻宁夏一人，神木一人"，也显示前述贝勒松阿喇布奏准宁夏靠边的鄂尔多斯地区开垦以来，寄民从河套的西南部开始向东发展的轨迹及其速度之快。在这段时间内，寄民的主要活动范围是伙盘地或白界地，因此，选择靠近伙盘地的长城内府县治所驻扎理事司员是妥当的。

据《大清会典事例》规定，朝廷确实先在宁夏，后在神木各派理事司员一人，"于各部院满洲旗员及本院（指理藩院）蒙古旗员内，保举引见补授，定为三年更代。"但也有连任和再任的。最初设置的神木理事司员，"管理鄂尔多斯六旗蒙古、民人事务"；宁夏理事司员，管理这六旗之外的鄂托克旗蒙古民人间事务和阿拉善一旗蒙古民人之间事务。

理事司员的设立，对调解与缓和初期寄民与蒙古人之间发生的冲突起非常重要的作用。然而，这并不意味着问题的最终解决。盖"蒙人事务原由部员处理，而民人事务则由地方官管辖，如有民人拖延地租等事，地方官以部员非专管上司为由不出力追缴，致蒙人多为无奈。"[80]因权限问题，理事司员处理蒙民交涉案件时遇到困难。还有，边外地广人稀，与内地村庄情况不同，如有斗殴盗劫案，该管官很难查到真相。因此，乾隆八年（1743）奉命前去议定鄂尔多斯农牧分界线的尚书班第与署四川、陕西总督庆复向清廷提出建议，在理事司员的基础上再设立三处理事同知官，以专管与开垦之事有关的蒙古民人交涉事件[81]："如有轻微事件，即由同知审断上报部郎、道员完结。重大事件者与部郎、道员会同处决。现因在神木、宁夏各有同知一人，即行兼管。因延安府所属安边堡在神木、宁夏之间，在安边设立同知一员。""现神木、延安同知均为汉官，对蒙古事务不熟"，"应依别处理事同知例，放旗员为妥当。"[82]此议后被采纳。

乾隆二十九年（1764）清廷规定："陕西、甘肃两省交涉蒙古案件，在延榆绥道所属境内者，会同神木部员办理；在宁夏道所属境内者，会同宁夏部员办理；在山西保德州、河曲县等处地方者，仍呈报神木部员，会同雁平道员办理；鄂尔多斯蒙古民人案件，均照例会同两处部员办理。"[83]这里所谓各道、州、县等"所属境"应为鄂尔多斯南部白界地。因为在此居住伙盘的人是从上述地方迁移过来的，受它们管辖。从上述规定可知，审断这些人的词

讼案件时，须道、州、县方面会同两处部员办理。

按制度，办理蒙、民交涉案件的审理程序是蒙旗先应将案件报到神木理事司员衙门，由理事司员衙门“转交予地方官，依例（与蒙旗会同）审理。”蒙旗不得给厅县衙门去文报送案件。[84]但直接报送的违规行为在文献中屡有所见。在交涉案件的办理过程中，理事司员扮演着理藩院派出机构的角色，代理理藩院行使权力。

后来，这种情况由于清廷几次的司法调整而得到初步明确，即办理蒙民交涉案件的程序应是：鄂尔多斯蒙旗里有交涉事件，须先报神木等处理事司员衙门，司员衙门又以转交与地方官依例与蒙旗会同审理。[85]一般案件由理事司员、道员处完结，遇重大案件，则上报理藩院或巡抚衙门。审理案件时，司员衙门也不能直接派衙役传讯涉及各种案件的蒙古人。“蒙古案件，将原被告送到盟长处审理。蒙古、民人交涉案件，按例致该盟长文书以传有关人员，不能随意遣衙役来抓捕……”[86]

随着蒙地厅县数量的增加和势力的扩张，情况更加复杂。在交涉案件的审理当中，两处司员仍然扮演着从前的角色，但更多的厅县参与审理过程。

理事司员与理事同知或厅县的权力有时也是重复的，比如，《清会典事例》规定：“神木理事司员所属鄂尔多斯六旗与该处同知，间年一次巡查，将各旗有无新招民人私开地亩报院。”[87]理事同知与理事司员一同成了清朝封禁政策的主要执行者。在办理有些蒙、民交涉案件当中，理事司员和厅县参与断案的事实也表明了这种权限重叠和不明情况的存在。这可从蒙旗衙门档案得到充分的印证。

（二）乡长、总甲与牌头

《清会典事例》有记载：

> 乾隆十三年（1748）议准，蒙古地方民人寄居者日益繁多，贤愚难辨，应责成该处驻扎司员及该同知同判，各将所属民人逐一稽考数目，择其善良者立为乡长、总甲、牌头，专司稽查。遇有踪迹可疑之人，报官究治，递回原籍。该司员同知同判每年于春秋二季，将所属民人姓名造成册档，并饬取具乡长、总甲、牌头各无容留匪类甘结存案。此内有作奸犯科之人，视其所犯轻重，将乡长等分别治罪，其托名佣工之外来民人一概逐回。如实系亲戚骨肉依赖为生者，即取具容留之人甘结，后有过犯，一并治罪。[88]

其实，在此之前，鄂尔多斯地区已预备推行总甲、牌头制。乾隆八年（1743），理藩院尚书班第、总督庆复前去鄂尔多斯议定农牧分界线时，上报朝廷批准的几个建议之一就是关于设置总甲、牌头方面的。档案记载如下：

> 边外，种地民人中本地人约占六七分，外来者约占三四分，而良莠不齐，应立为总甲、牌头，专司稽查。责成该处官员，各将所属民人逐一稽考，择其善良者，每堡立牌头四员、总甲一员。遇有拖延地租、偷砍树木、毁坏坟墓和鄂博、争斗盗劫等案件及逃亡等事由不清者，由总甲、牌头上报，如牌头瞒报或牌头等过犯而总甲瞒报者，分别治罪该总甲、牌头。又立案上报该管官员，以备稽查。官员过犯者，上员已查出后即上报，视其所犯轻重记过。查验：出边种地民人日益繁多，如不设总甲、牌头似不能稽查，每堡设总甲一员、牌头四员。在翁金（ongγin?）之间居住者也一并稽查，设总甲、牌头。遇有民人中作奸犯科之人，牌头瞒报而总甲隐瞒者、总甲不出首或我等官员（指部郎、地方官等）拖延不上报者，查出后惩处和记过等事从班第等奏。该总督责成地方官择其善良者立为总甲、牌头。[89]

关于总甲、牌头设立的年代，《绥远通志稿》载：“雍正年间（1723－1735），始有编甲之法。合十户为一牌，设一牌长。合十牌为一甲，设一甲长”。[90]对比前两种文献所述乾隆八年（1743）和十三年（1748），在此之前的雍正年间就有在内蒙古西部地区设立总甲、牌头制之事。但是，雍正年间所设总甲、牌头管辖归绥道所属各厅境内之事务，在鄂尔多斯寄民居住区设总甲、牌头，应为乾隆八年班第、庆复上奏以后的事情了。

从上述记载还可以总结出以下几点：第一，总甲、牌头和乡长[91]等机构由上至下为：

同知、同判—乡长—总甲—牌头。从道光《榆林府志》中记有"村"、"乡"来看，这种管理寄民或移民的机构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地区和年代的变化时有增减调整。第二，设置的目的和职权范围是，"遇有拖延地租、偷砍树木、毁坏坟墓和鄂博、争斗盗劫等案件及逃亡等事不清者由总甲、牌头上报。"还规定总甲、牌头等瞒报者负连带责任。总的来说，设总甲、牌头是为了"专司稽查"种地民人。第三，关于设置的地域范围，当然，设总牌是为了"专司伙盘"[92]，即管辖白界地内暂居民人。

清初，朝廷在内地基层推行里甲、保甲制，"以里甲纳正赋，保甲编烟户，承徭役。"[93]但是，到后来"康熙'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摊丁人地'以后，人丁编审不再受到官方重视，直至乾隆年间停止编审，使里甲编组无从维持，加之田赋（即地丁钱粮）总额基本固定，里社遂逐渐废弛。与此同时，由于赋役制度变化引起人丁户口失控带来的社会动荡，使清廷提高了对保甲的重视，他们以强化保甲、推广保甲的做法重新加强其在基层社会的统治，造成了'唯保甲是赖'的局面。"[94]里甲制失去了存在的价值，保甲制越发得到依赖。在此背景下，在塞外开垦地区也推行了保甲制，如上述归化城土默特和昭乌达、卓索图盟等地区。其实，在鄂尔多斯南部地区为"专司伙盘"而实行的总甲、牌头制也是保甲制的一种形式。但由于特殊地区特殊状况，鄂尔多斯的总甲、牌头制表现出其自身的特点。"暂聚伙盘者，均有内地住居，编入户口册，故于公事无误，而奸宄亦难溷迹，措置颇为妥协。"[95]因伙盘处民人"均有内地住居，编入户口册"，而保甲的"编烟户，承徭役"的作用在总甲、牌头身上很少得到体现，从而使鄂尔多斯地区的总甲、牌头制是与内地的保甲制不同的方式开始发展起来的。

当初班第、庆复等人奏请设立时，总甲、牌头的职责是遇有拖延地租、偷砍树木、毁坏坟墓和鄂博、争斗盗劫等案件及逃亡等事不清者由总甲、牌头上报。各种文献记载也证明了总甲、排头的确是努力完成各项职责。因此，《榆林府志》的编修者夸张地说："一切事件由是而事有专责，中外民人永无纷更滋扰之弊矣。"[96]但不断发生的蒙古人和民人之间各种案件本身就驳斥了这种说法。

乾隆四十八年（1783）修纂的《府谷县志》有一段关于本县伙盘地较详细的描述：

> 五堡口（黄甫川、清水口、木瓜口、孤山口、镇关口）外共租蒙古地计牛二千二百二十六犋，每年共租银三千八百六十六两四钱五分，共租糜一千九百七十一石一斗一升二合。此项地土租种时蒙古地主皆立档子与民人收执，每年收租，地主自来伙盘，种地民人同该管总甲牌头亲交。秋间各总甲仍将种地民人姓名、牛犋、租银、租糜数目开载明确，到县投递考核，造申赍本道府理事厅、暨驻扎神木理藩院部郎各衙门，以备查考。[97]

总甲、牌头以基层管理者的身份参与蒙旗与民人之间的有关租地相关事宜，如民人的姓名、牛犋、地租的数目上报县衙门等。在处理越界种地的过程中，他们也扮演着最基层执行者的角色。随着形势发展，总甲、牌头的职责也有变化。他们不仅参与勘定黑、白界地鄂博的增堆，[98]有时也代表白界地内寄民参与有些旗内的土地纠纷案的办理。乾隆三十年（1765），郡王旗扎萨克车凌多尔济与公衮查布多尔济之间发生的土地纠纷案件就是由神木部郎普福、盟长等会商本旗管农垦事务蒙古章京们和内地总甲、牌头等协同办理完成的。[99]可见总甲、牌头因代表寄民方面，不可忽视。

准噶尔旗扎萨克衙门档记述了这样一个案件：

> 鄂尔多斯扎萨克贝子色旺喇什等人致神木理事蒙汉交涉事务部郎文，相验已死民人尸体之由，本旗班第岱苏木西尔曼妻报称，我夫西尔曼与府谷县民华木匠相约伴种。今秋九月初六日，华木匠三子言西尔曼不予伴种而打之。本人告到边墙总甲衙门，总甲衙门遣衙役三人，来传唤华木匠三子时，本月十二日，华木匠在西尔曼旧房处吊死……[100]

在此案件中，审理和遣衙役传唤被告的机构都是总甲衙门（有无官衔须进一步考证），可见总甲作为"管辖百户"者，在包括命案

在内的案件审理过程中，实际上是最低级的审理机构。

（三）达庆（Daγačing）、达玛拉（Daγamal）与达拉古（Daruγa）

白界地被允许开垦后，从法律上来说，所有权仍属于蒙旗。因此，从清代到民国，寄民或移民都须向蒙旗缴纳一定额数的地租。这也是蒙旗方面愿意开垦土地的主要原因之一。18世纪末，与府县所属总甲、牌头制相对应，蒙旗方面出现了达庆、达拉古制，办理从寄民那里收取地租等事宜。后来随着移民在鄂尔多斯地区普遍定居，达庆、达拉古制也发生很大变化。这里对这种制度的具体职能、创设和形成的年代、历史上的作用及员额等问题进行探讨。

首先，关于创设与名称的定型。《伊克昭盟左翼三旗调查报告书》记述：

> 左翼三旗以其接近晋陕各县之故，境内汉人远较其他盟旗为多，蒙汉杂居，事务增繁，故另设有管理移民之官，专负稽查汉人及征采军粮之责。郡王旗名之为甲头，准格尔旗名之为打钦（即达庆），达拉特旗名之为局长。官员额数各旗不等，视汉之分布情形而定。其下每人并辖有达尔古（即达拉古）三人或四人。此种设施实为其他盟旗所无也。[101]

从上述资料看，第一，设管理移民之官是为“专负稽查汉人及征采军粮之责”。第二，在伊克昭盟各旗的名称不同。第三，“官员额数各旗不等，”每达庆（或甲头、局长）辖有达尔古三四人。这给追溯达庆、达拉古制提供了线索，不过这份史料记载的是制度设立后期的情况，与前期情况并不完全符合。蒙旗专管稽查与民人交涉的官员，称为达庆。除准噶尔旗，左翼的达拉特旗、[102]右翼的后旗当初也称这种官为达庆，其它旗的情况还没有发现资料。因此，“只在准噶尔旗设置的达庆·达拉古制”[103]的说法是不准确的。

内蒙古东部的情况尚不清楚。从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鄂尔多斯之外，在阿拉善也有这方面的官员，称为“边官”。道光九年（1829）阿拉善方面还专门发布“各边官所辖地名及其执掌事务（规定）”。[104]

20世纪40年代，田村英男写专文探讨准噶尔旗河套地的达庆、达拉古制，对达庆、达拉古的起因和时间写到：

> 顺治六年（1649）设置的苏木组织，随着移民进入和蒙地的开垦、蒙古人的定居化，逐渐丧失其政治性机能。取而代之的是，汉人进入而行政的复杂化和作为管理汉农民的政治组织，于道光六年（1826）在准噶尔旗创设达庆·达拉古制。[105]

在此提到道光六年（1826）为达庆、达拉古制的创设年代。不知其依据。就目前所见资料知其不妥。准噶尔旗档案里最早出现“达庆”名称的年代是嘉庆二年（1797）。[106]那么在此之前，蒙旗方面又由谁来管理与寄民的交涉事务呢？乾隆三十年（1765）在郡王旗，曾与“内地总甲、牌头”一起出现“管旗农垦的蒙古章京等”字样，准噶尔旗扎萨克衙门档案里也频繁出现“达玛拉”（daramal）这种字：

> 鄂尔多斯扎萨克贝子色旺喇什（从1777年到1812年的准噶尔旗扎萨克——笔者注）等文，致河曲县知县衙门。本旗达玛拉玛尼卜默、乌尔图那孙等来报曰，河曲县属民赵静客之二子每年应缴一两五钱、七斗二升粮。从乾隆四十七年（1782）以来计有十年的额数十五两、七十二斗粮未曾给缴。[107]

除此之外，有关“达玛拉”的记载还在多处出现。“达玛拉”是从较早的时代的承旨官名称传袭下来的。鄂尔多斯成吉思汗陵守护者达尔扈特的最高长官为“吉农（ǰinüng）”，下有正达尔哈一人，副达尔哈（即达拉古）一人，自行选举，由吉农任命，执行达尔扈特全部政务。下辖大达噶木拉（即大达玛拉，大承旨官）六人，属小达噶木拉（小承旨官）十八人，其下再属他达（公役）若干名，分司各户。[108]除鄂尔多斯之外，蒙旗借用原来的“达玛拉”官称冠以旗内管理地租事宜的官员，在阿拉善等地也出现过。[109]

嘉庆三年（1798），准噶尔旗有承管旗西边的达玛拉梅林总岱、台吉吉格木德多尔济、台吉喇什、台吉西喇布佳木苏、参领赞照、章

京巴研查罕等职，管辖奥兰宝力克和巴尔哈孙以西到郡王旗边界牌子之地，办理与寄民交涉事务。[110]在郡王旗，称管理寄民交涉事务的官员分别作“百户达玛拉(ǰaγun – u daγamal)”、“五十户达玛拉（tabin – u daγamal)”，而在达拉特旗用“百户长（ǰaγun – u daruγ – a)”和“五十户长（tabin – u daruγ – a)”[111]命名这类名称；准噶尔旗则称其为“百户达庆（ǰaγun – u daγačing)”等。[112]

从“管旗农垦的蒙古章京”、“达玛拉”到“达庆”的演变过程，大致能了解“达庆”的名称和职责形成的情况。而“其下每人并辖有达尔古三人或四人”，联系起来看，与总甲、牌头制有相似之处。可推测，蒙旗内部的达庆、达拉古制是相应汉地的总甲、牌头制而创设，逐渐向专职化发展的。它创设的年代也应比上述的嘉庆二年（1797）要更早。

田村英男说，“达庆是从蒙古语 dagacilmoi [daγačilamoi]（掌管——田村英男）而来的，达拉古是蒙古语 taroga [daruγa]。达庆·达拉古全部是蒙古人，村长几乎全是汉人。”[113]档案还有“盐湖达庆（[dabusun] naγur – un daγačing)”[114]、“护山达庆（aγula – un daγačing)”和[115]大达庆（yeke daγačing)、小达庆（baγa daγačing)[116]等，分别专管盐湖、山林等处事务，也证明了这种解释的合理性。“达玛拉”职司比达庆广，后只把管理寄民或移民事务的官吏称为“达庆”，使其从达玛拉分离出来。达庆是旗里委派承办移民（或寄民）事务的官吏，达拉古（daruγa）是“长官”的意思。

达庆、达拉古在旗内的位置如下：

贝勒王爷—协理台吉—达庆·笔帖式—达拉古·笔帖式

并且，“达庆·达拉古是人格好、见识高、善于统御民众的蒙古人，由王爷任命。”[117]

第二，职责与作用。有关达庆、达拉古的职责，田村英男写到：“主要是对进出定居的汉人农民的政治性管理，尤其是以收取（地租、赋税等）为主。对原住蒙古人不加以任何政治的、行政的约束。”[118]处理寄民与蒙古人交涉事件时，总甲、牌头和达庆、达拉古都要参加。但达庆、达拉古的主要工作还是征收租税。档案资料显示，蒙旗如下几种租税也通过达庆征收：（1）地租。从寄民到移民，只要租蒙旗的土地，就有义务缴纳地租。初期的地租都有明确规定，每犋应缴纳多少现金和粮食。清中期，地租是鄂尔多斯左翼各蒙旗等农业化较早几个旗的租税的核心，也是这些旗财政收人的主要来源。（2）地皮钱。移民定居时用蒙旗的地皮盖房屋时，缴纳一定的地皮钱。（3）商铺税。这种税钱主要针对商人。档案里很多资料，记载达庆等去白界地征收商铺税的事，但有时连续几年也收不到钱。水草银也是当初从在蒙旗从事畜牧业（或专门或兼营）的民人那里征收。征收“看田费”，表明移民在有些蒙旗里的普遍定居化。因为，民人在白界地里居住时，蒙旗没有征收此种费用，当时很可能是农民自己在看田。有关兵丁的费用，从同治年间的回民事变开始，鄂尔多斯派出兵丁的费用由蒙旗、移民和附近县厅分摊；保安队费用的供应成为准噶尔的旗租税体系的核心，这与当地治安的不断恶化有关。

到后期，达庆、达拉古的权限更加扩张，将另待他文探讨。

结 语

在清代统一国家的领域内，作为主流的汉文化，其人口、生产和生活方式及矛盾等诸多因素向边疆地区输送。在 18 – 20 世纪的两个多世纪内，边疆地区逐渐形成汉与蒙、回、满、藏等文化的交错、重叠的地带。内蒙古的鄂尔多斯地区就属于这样的情形。

本文从地理、经济生活和社会组织等方面论述了清中叶开始的鄂尔多斯地域社会的变动情况。该地区的民人“雁行”活动是从康熙三十六年（1697）开始的。初期的“寄民”来到沿长城地带的“开放地”以后，虽然主要还是从事着他们传统的汉式农耕生活，但因为环境的改变，也对其生活作了适当的调整，这从畜牧业经济成分的提高得到证实。过去的研究者多提到移民的“起蒙名”、“娶蒙妇”等现象，本文则由档案资料入手，就其经济生活、地域社会等方面作深人考察，揭示“雁行”阶段民人的“蒙古化”或曰环境—社会

适应的过程。另外通过对“白界地”和“黑界地”的研究，了解到清廷方面的“禁令”并非没有地理范围，而有些地区（如“白界地”）清代一直当作“开放地”，其开垦是被允许的。在社会组织方面，中央政府为控制“雁行”人，同时蒙旗为争得租税，都相应地设置了新机构，这样，蒙古地方的“盟旗制度”开始了历史性的演变。

“雁行”人的汉式农耕是这个时期鄂尔多斯社会变动的主要动力。在这特殊地域范围内，移民、蒙旗和朝廷三个方面互相作用着，不断调整彼此关系。刚开始，蒙旗以当地人的姿态占据着优势，开垦初期设置的达庆以吃租即是其表现。这时汉人移民处于劣势。但他们在农业和商贸上的主动性、默默持续的努力，终究改变了这种关系格局；随着土地使用权的获得和厅县的设立，移民的地位得到保证和提高。这时，朝廷则对鄂尔多斯这样边缘地区的控制力逐渐下降，它设置理事司员、制订的禁令在当地社会的作用明显削弱。在这新的局面中，多种文化和权力机构互相接触、适应，促使新的地域社会的形成。

在文化生活方式上，当蒙、汉两个文化圈交叠后，在交叠区域，他们互相接触、影响、学习，慢慢形成了与他们原先状况不同的另外的地域文化。这对于探究清代文化史具有丰富涵义。

---

①《大清一统志》,四部丛刊本,卷五四三。

② 在本文中,将尚未定居的外来民称之为“寄民”(参看《绥远通志稿》卷 26“保甲团防”),叫定居后的外来民为“移民”。但有时也出现难以区分的现象。

③ 梁冰(《伊克昭盟的土地开垦》,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1 年)、王卫东(《1648 - 1937 年绥远地区移民与社会变迁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1 年)和闫天灵(《汉族移民与近代内蒙古社会变迁研究》,民族出版社,2004 年)的专著里都立专门章节探讨了包括清中叶的清代鄂尔多斯地区移民问题和土地开垦。

④ 有关鄂尔多斯地区的蒙古文档案,可参考拙文《准噶尔旗扎萨克衙门档案与蒙古区域史研究》,《蒙古史研究》第八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5 年。

⑤ ⑨魏焕:《巡边总论》,《明经世文编》卷 250,中华书局 1962 影印本。

⑥ 蒙古语 Ordos,明代译作“阿儿秃斯”、“斡耳笃思”等,意为“诸宫殿”。

⑦ 魏焕:《巡边总论》载“国初军皆有田,养军之费尽出于田。”

⑧ 不能否定当时汉族在农业之外还从事着畜牧业,但须注意的是它与蒙古的畜牧业是有很大区别的。

⑩《重修诸神庙并开渠筑堤碑》,《禹贡》第六卷第五期,1936 年。

⑪曾铣:《复套条议》,《明经世文编》卷 240。

⑫⑭萧大亨:《北虏风俗》,明刻本。

⑬《清圣祖实录》康熙三十五年十一月甲寅朔条。

⑮《清圣祖实录》康熙三十六年三月壬子朔条。

⑯⑰⑱㉑㉕(道光)《神木县志》卷三“建置志·上·附边界”。

⑲《绥远通志稿》卷 73“民族·汉族”,内蒙古图书馆藏。

⑳前套、后套的形成与黄河在 19 世纪的改道有关,因此严格意义上从其时开始才可称后套。本文为表述地望之便,在此使用后套一词。

㉒此处漏一字,全名实为达尔扎,额琳沁从子。顺治十八年(1661)袭鄂尔多斯右翼前旗(乌审旗)扎萨克固山贝子。康熙十六年(1677),晋多罗贝勒。三十三年(1694)卒。《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六表第六鄂尔多斯部。

㉓《清圣祖朝实录》康熙二十二年三月甲子条。

㉔《清圣祖朝实录》康熙二十二年闰六月己巳条。

㉖当时鄂托克旗扎萨克。

㉗(道光)《神木县志》卷三“建置志·上”;《尚书班第、总督庆复奏为有关鄂尔多斯开垦事宜折》,准噶尔旗扎萨克衙门档案,内蒙古档案馆藏。(以下凡引用准噶尔旗扎萨克衙门档案时不再一一注明存档单位。引用其它地方档案时注明其地名,以区别。)001 - 1(全宗号),A001 - 3(宗卷号),22(文件号)。凡有全宗名、宗卷和文件号(或档册年代、页数)标注之档案均系笔者从原蒙古文翻译引用。全文引用时加引号,译述时不加引号。档案标题属于笔者所加。档案出处前年月日为该文书写成的日期。以下同,不一一注明。

㉘(道光)《神木县志》卷三“建置志上”。当时的方志将在此情况下形成的农垦称为“中外和耕”。《靖边县志稿》卷四[杂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台北,1970 年。

㉙参考潘复《调查河套报告书》(京华书局,1923 年)前套垦地图。

㉚㊱�54(道光)《神木县志》卷三“建置志上·附边界”。

㉛㊻蒙古联合自治政府地政总署《前绥远垦务总局资料——伊克昭盟·准噶尔旗》(以下简称《准噶尔旗垦务资料》)63。1940 年,内蒙古图书馆藏。

㉜(道光)《神木县志》“图说·河套全图”。

㉝王卫东:《鄂尔多斯地区近代移民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0 年第 4 期)。在白、黑界地和伙盘地的问题上,最早是在梁冰著作中出现错误提法(《伊克昭盟的土地开垦》,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1 年,43 页)。最近张淑利著文《“禁留地”初探》(《阴山学刊》第 17 卷第 1 期,2004 年)纠正了前两位的错误提法。但张淑利没有充分注意到白、黑界地的历史变迁问题。

㉞《扎萨克头等台吉旺扎勒车布登多尔济、协理台吉伊西扎木森、云多尔济等致乾清门行走盟长扎萨克贝子纪录三次副盟长扎萨克贝子等书》(乾隆三十九年年三月十五日);001 - 1,A001 - 4,23 - 14。

㉟㊺《前绥远垦务总局资料——伊克昭盟准噶尔旗垦务资料》,第 45 - 46 页,第 49 页。

㊲(道光)《榆林府志》卷三“疆界·附边界”。

㊳苏其炤原作,何炳勋增补:(道光)《陕西怀远县志》,1928 年铅印本,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藏。

㊴在传统小农经济中,两人以上农民为补充各自劳动之不足而形成的一种协力、合作经营单位。这种农业制度先在华北地区较普遍,后随着移民的进入也在东北、内蒙古等地流行开来。有关“伴种”研究,参见今堀诚二《农村合伙诸形态》(《中国封建社会构成》,日本学术振兴会刊,1978 年)和铁山博《清代农业协力·共同关系——‘伙’诸形态》(《清代农业经济史研究》,御茶水书房,1999 年)等文。

㊵《鄂尔多斯旗扎萨克贝子色旺喇什致处理蒙汉交涉案件的神木理事司员(Mong(ol irgen - ü kereg - i il(a((i sayid)书》(乾隆五十六年九月十九日);001 - 1,A002 - 1,46 - 19。

㊶《副盟长旗扎萨克贝子喇什多尔济、协理台吉等致鄂尔多斯准噶尔扎萨克贝子书》(乾隆五十九年四月二十日);001 - 1,A002 - 8,20 - 4。

㊷《道光十四年往来文书档册》19b - 21a(道光十四年三月十日)。

㊸《鄂尔多斯扎萨克旗贝子察克多尔色棱、协理台吉等致延榆绥道员榆林府知府书》,《道光十九年档册》(五月十日)42b。

㊹“民人李横梭子开垦二亩来地,又在(黑)界地盖房居住……此等民人以黑界地为始,沿种地之边扩地而耕……”(《扎萨克贝子致遵命驻神木处理蒙汉交涉案件理事司员衙门书》道光二十一年闰三月初二,511(全宗号) - 1(目录号) - 15(案卷号)上 25b - 26a)。

㊼ 残档(乾隆四年十一月十五日),511 - 1 - 1(上)。

㊽ 有关鄂尔多斯受灾情况的残档(乾隆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乾隆二十二年档册》。

㊾《扎萨克多罗郡王车凌多尔济、协理台吉旺丹等致盟长贝子爷、乾清门行走副盟长等书》(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511 - 1 - 1(上)。

㊿《管理鄂尔多斯扎萨克贝子察克多尔色棱旗印协理台吉阿喇什色棱等致驻神木处理蒙汉交涉案件理事司员、乾清门行走盟长多罗贝勒、乾清门行走副盟长扎萨克贝子等书》(道光四年八月二日);A005 - 10,001 - 2,35。

51《清高宗实录》乾隆元年三月丁巳条。

52 白拉都格其、金海、赛航:《蒙古民族通史》第 5 卷,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 年,131 页。

53 55《绥远通志稿》卷 42“农业”。

56 蒙思明:《河套农垦水利开发的沿革》,《禹贡》第六卷第五期,1936 年,45 页。

57《绥远通志稿》卷 49 上“商业”。

58 政协内蒙古文史资料委员会:《旅蒙商大盛魁》,1984 年,2 页。

59(道光)《神木县志》卷四“建置志下”。

60 绥远省政府编印:《绥远概况》第十四编“乌伊两盟概况”,1933 年。

61 72 73《绥远通志稿》卷 49 下“商业”。

62 70 张乐轩:《伊克昭盟志》第五章“经济情况”,《鄂尔多斯史志研究文稿》第 6 册,1985 年。

63 64 65《理藩院则例》卷三十四“边禁”。

66《驻神木处理蒙汉交涉案件理事司员衙门致鄂尔多斯准噶尔扎萨克贝子等书》(乾隆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001 - 1,A002 - 8,20 - 17。

67《驻神木处理蒙汉案件理事司员衙门致乾清门行走副盟长鄂尔多斯准噶尔贝子等书》(嘉庆五年二月十三日);001 - 1,A003 - 2,80 - 31。

68《管鄂尔多斯扎萨克贝子察克多尔色棱旗印协理台吉阿喇什色棱等书》(道光四年四月十九日);A005 - 8,001 - 2,51 - 21。

69《鄂尔多斯扎萨克贝子协理台吉等致府谷县衙门书》(道光五年十二月七日);A006 - 1,001 - 2,148 - 128。

71《(乾隆)宁夏府志》卷二“地理(一)边界”,宁夏人民出版社,1992 年。

74《乾清门行走盟长扎萨克多罗贝勒苏德纳木喇布斋根顿致鄂尔多斯准噶尔扎萨克贝子等书》(嘉庆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嘉庆二十四年记众台吉世袭谱档册》334b - 336b。

75《绥远通志稿》卷 63“司法”。

76 79《清会典事例》卷 976“理藩院·设官”。

77(道光)《榆林府志》记为四十八年。

78(道光)《神木县志》记为雍正元年。

80《尚书班第、总督庆复奏为有关鄂尔多斯开垦事宜之折》(乾隆八年十二月初七);001 - 1,A001 - 3,22。

81 “专司稽查牛犋及一切斗殴雀角等事。”(道光《榆林府志》卷三“疆界·附边界”)

㉜《尚书班第、总督庆复奏有关鄂尔多斯开垦事宜折》(乾隆八年十二月初七);001－1,A001－3,22。
㉝《理藩院则例》卷四十三“审断”。
㉞《驻神木处理蒙汉交涉案件理事司员衙门致乾清门行走副盟长鄂尔多斯准噶尔扎萨克贝子等书》(嘉庆五年七月三十);001－1,A003－2,80－37。
㉟《驻神木处理蒙汉交涉案件理事司员衙门致乾清门行走副盟长鄂尔多斯准噶尔扎萨克贝子等书》(嘉庆五年七月三十)),001－1,A003－2,80－37;《驻神木处理蒙汉交涉案件理事司员衙门致鄂尔多斯准噶尔扎萨克贝子等书》(乾隆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511－1－2,001－1,A002－8,20－19。
㊱《乾清门行走盟长多罗贝勒苏德纳木喇布斋根顿致鄂尔多斯准噶尔扎萨克贝子等书》(嘉庆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嘉庆二十四年记众台吉世袭谱档册》,334b－336b。
㊲㊳《清会典事例》卷978“理藩院”。
㊴《尚书班第、总督庆复奏有关鄂尔多斯开垦事宜折》(乾隆八年十二月);001－1,A001－3,22。
㊵《绥远通志稿》卷26“保甲团防”。
㊶每一个乡都有头领叫“乡长”,在市镇叫“镇长”,在村庄叫“村长”或“庄头”。(《福惠全书》卷二;卷二十一。转引自瞿同祖著,范忠信、晏锋译:《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7页)
㊷㊸㊺(道光)《神木县志》卷四“建置下”。
㊹ 张研:《清代中后期中国基层社会组织的纵横依赖与相互联系》,《清史研究》2000年第2期。
㊻(道光)《榆林府志》卷三。
㊼(乾隆)《府谷县志》卷二“田赋”。
㊽《驻神木处理蒙汉交涉案件同知致鄂尔多斯准噶尔扎萨克贝子等书》(道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511－1－12下,205b－206a。
㊾《理藩院致伊克昭盟盟长鄂尔多斯扎萨克贝子齐旺班朱尔书》(乾隆三十年三月十六日);001－1,A001－3,22－20。
⑩⓪《鄂尔多斯扎萨克贝子色旺喇什致处理蒙汉交涉案件神木理事司员书》(乾隆五十六年九月十九日);001－1,A002－1,46－18。
⑩①《伊克昭盟左翼三旗调查报告书》,《伊克昭盟文史资料》第三辑1988年,189－190页。
⑩② 据资料,达拉特旗有“百户达庆(ǰaγun [－u] daγačing)”称谓(光绪二十四年档册,511－1－80[一]56b－57a)。
⑩③⑩⑤⑪③⑪⑧ 田村英男:《蒙古社会构成的基础单位苏木》93页,第92页,第93页,第96页,《满铁调查月报》22－2。
⑩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盟阿拉善旗清代单行法规及民刑案件判例摘译》,1958年,5页[19]。
⑩⑥《驻神木处理蒙汉交涉案件理事司员衙门致乾清门行走副盟长鄂尔多斯准噶尔扎萨克贝子等书》(嘉庆二年八月二十一日);001－1,A003－1,21。
⑩⑦《鄂尔多斯扎萨克贝子色旺喇什致河曲县知县衙门书》(乾隆五十八年四月二十日);511－1－2,001－1,A002－7,28－10。
⑩⑧ 张乐轩:《伊克昭盟志》,383页。
⑩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盟阿拉善旗清代单行法规及民刑案件判例摘译》15页[10]。
⑪⓪《盟长扎萨克贝子喇什多尔济致乾清门行走副盟长扎萨克贝子色旺喇什、协理台吉等》(嘉庆三年七月初七);001－1,A003－1,7。
⑪①《驻神木处理蒙汉交涉案件理事司员衙门致鄂尔多斯准噶尔扎萨克贝子等书》(道光十九年三月初五);511－1－14(上),24b－25a。
⑪②《扎萨克多罗郡王巴保多尔济及协理台吉等致扎萨克贝子察克多尔色棱及协理台吉等书》(道光九年二月十一日),511－1－8;A008－1,001－3,184－11。
⑪④《驻神木处理蒙汉交涉案件理事司员衙门致鄂尔多斯扎萨克贝子等书》(道光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511－1－14(上),78a－b。
⑪⑤《驻神木处理蒙汉交涉案件理事司员衙门致乾清门行走副盟长鄂尔多斯准噶尔扎萨克贝子等书》(嘉庆二年八月二十一日);511－1－3(上),001－1,A003－1,21。
⑪⑥《盟长扎萨克贝子顿杜布色棱致扎萨克贝子察克多尔色棱及协理台吉等书》(道光二十年三月初三),《道光二十年档册》(511－1－14下),160b－162a。
⑪⑦田村英男:《蒙古社会构成的基础单位苏木》95页。